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7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被告 曆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力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16,3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係在「雲林縣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徐宏華